

## 海事處佈告第123／2023號

(海上工業安全)

### 貨物作業期間發生致命海上工業意外

#### 事故

一艘中國註冊的散貨船（該船）於半山石錨地進行貨物作業期間，發生了一宗致命海上工業意外。事發前，一艘本地領牌躉船（躉船）靠泊於該船左舷，並利用躉船起重機（吊機）把該船的工字鐵（貨物）吊運到躉船上（卸貨作業）。在卸貨作業期間，信號員發現近船艙方向的一個掛鉤鬆脫，隨即示意吊機手降低吊機的吊臂，以便重新進行掛鉤作業。當掛鉤員靠近鬆脫的掛鉤時，躉船可能因海面湧浪而搖擺，引致連接吊臂及掛鉤的起重吊鏈產生回彈並擊中掛鉤員，令掛鉤員從堆疊約7至9米高的貨物頂部跌落艙底。事發後，工程督導員立即前往現場並報警求助。其後，警方及消防人員抵達現場，並為掛鉤員進行急救，救援直升機亦隨後抵達，把掛鉤員送往醫院救治。掛鉤員不幸於同日證實不治。

2. 調查發現，工程督導員未有按照香港法例第313X章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工程)規例》（《工程規例》）的要求，確保掛鉤員在進行卸貨作業期間的安全；掛鉤員沒有按照由海事處制訂的《工作守則－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》（《工作守則》）的要求，在進行卸貨作業期間配戴安全頭盔；掛鉤員於高空作業時亦沒有遵循《工作守則》的要求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佩戴安全吊帶；以及該船船員沒有遵循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認真監督工人進行貨物卸載作業。

#### 汲取教訓

3.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，船舶管理公司、船長、工程負責人、工程督導員及貨物卸載作業人員應：

- (a) 遵循《工程規例》的要求，工程督導員在卸貨作業期間須確保貨物卸載作業人員的安全；

同心協力，促進卓越海事服務

- (b) 遵循《工作守則》的要求，貨物卸載作業人員在貨物卸載作業期間須配戴適當的防護頭盔，並在高空作業時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佩戴安全吊帶；以及
- (c) 遵循船上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船上值班人員須認真監督船上貨物的卸載作業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檔號：L/M No. 3/2023 in MAI/P 903/026-2022